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224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24616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